

兽医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等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就业观和择业观，促进学生五育融通、全面发展，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引领作用，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上级政策文件精神 and 《华南农业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把评选工作作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毕业生毕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厚植爱农情怀，勇担强农使命；坚持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引导毕业生积极投身到国家重要行业、关键领域，到基层、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就业实践；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确保评选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的评选对象包含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和应届毕业全日制研究生，不含留学生。

第二章 评选条件和名额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德：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正确坚定的政治方向，遵守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校期间未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二）智：学习勤奋、成绩优秀，专业能力突出，按时完成规定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三）体：身心健康，坚持体育锻炼，积极参与阳光体育活动，健康意识和精神面貌良好；

（四）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深入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参与文化艺术活动；

（五）劳：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投身学校“双一流”建设，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

第五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应综合考虑以下维度：

（一）奖学金方面：曾获得国家奖学金，或2次以上获得本科生综合测评奖学金、研究生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

（二）学生工作方面：曾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骨干（或标兵）”“优秀共青团员（或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或标兵）”或“模范引领计划”个人标兵奖（或提名奖）等综合性荣誉之一，且学习成绩较好（绩点专业排名前50%）；

（三）竞赛获奖方面：曾获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等部门主办的文体竞赛活动表彰，且学习成绩较好（绩点专业排名前50%），文体竞赛活动名录参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号）；或作为项目主要

负责人，曾获教育部、团中央等部门主办的全国常设性学科竞赛奖项，或获得常设性国际学科竞赛奖项，学科竞赛名录参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每年公布的常设性科技竞赛名录；代表学校、学院参加全国动物医学技能竞赛、“雄鹰杯”小动物医师技能竞赛、全国兽医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创业大赛等专业相关竞赛并获奖。

（四）学术成果方面：在读期间，本科生以第一作者发表专业相关论文，研究生以排名第一作者发表一区 SCI 论文（包含导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或排名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包含导师排第一，学生排名第二）；或以第一作者出版专业著作；或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全 A。

（五）奉献社会方面：在服务乡村振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战略中表现突出（获得校级以上荣誉）；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成功入选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山区）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就业工作项目）；

（六）实践服务方面：积极参与无偿献血（3 次以上）或志愿服务（300 小时以上）等实践活动。

（七）学术交流方面：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作报告汇报。

第六条 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一）德：获得省级以上荣誉和表彰；

(二) 智：本科生绩点 4.0 以上，或以排名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一区 SCI 论文（包含导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影响因子 5.0 以上；

(三) 体：本科毕业生的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 80 分及以上者(按毕业当年学年测试成绩总分的 50%与其他学年测试成绩总分平均得分的 50%之和进行评定，获批准免测学生除外)，或在省级以上体育竞赛获奖；

(四) 美：学生在省级以上文艺竞赛获奖；

(五) 劳：积极从事和参与学生工作，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担任两年以上班长、团支书或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党务工作等学生组织副部长级以上或党支部支委等学生干部。

第七条 毕业生在第五条的七个维度中满足任一个维度可申请优秀毕业生，满足多个维度数的毕业生优先推荐；满足同等数量维度的毕业生按第六条中设立条件数优先推荐。

第八条 如有学生满足第五条维度数相同，同时第六条条件数也相同，则由学院评审小组讨论决定最终人选。

第九条 学院优秀毕业生的推荐比例一般不超过当年毕业生总人数的 8%，推荐优秀毕业研究生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当年毕业研究生总人数的 12%，均取整推荐。学院优秀毕业生的最终评选名额应当在上述推选名额范围内产生。

第三章 评选机构和流程

第十条 学院本科生奖助学生工作评审小组(由主管学院学生工作的党政领导和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组成)负责本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奖项的评审、推荐等工作。

第十一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生工作评审小组(由主管学院学生工作的党政领导和辅导员、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负责本学院优秀研究生毕业生奖项的评审、推荐等工作。

第十二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流程:

(一)发布通知:学院于每学年春季学期发布通知,开展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

(二)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通知要求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三)学院初评:学院奖助学生工作评审小组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评审,形成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在本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提交学校审核;

(四)学校评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按要求对各学院报送材料进行复核,将复核通过材料提交学校奖助学生工作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形成优秀毕业生拟获奖名单,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及表彰。

第十三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或学校公示期间,向相应的奖助学生工作评审小组提出意见,相关评审小组应在接到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四条 已被评选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的称号,并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 (一) 在评选中提供虚假信息者；
- (二) 毕业离校前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学术不端者；
- (三) 其他应当取消参评资格或荣誉称号的情形。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兽医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